

生活垃圾清运协议

甲方：武汉中能渣运公司

乙方：武汉市江汉区花楼水塔街环境卫生管理所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应当自备符合要求生活垃圾容器，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密闭存放，保持存放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。

二、乙方按照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》的要求作业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
三、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生活垃圾服务费2000元整。甲方改建、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渣土、杂物等，不得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，并按规定自行处理清除或委托乙方有偿处理清除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一年，即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，协议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4年6月30日



2024年6月30日

